# 抖音快手艺人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7-30

*签约合同甲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乙方：抖音ID：联系人：联络电话：鉴于：甲方是一家资深的文化传媒公司，能够为艺人提供公平、平等的发展前景，并拥有丰富的互联网娱乐平台资源及互联网内容策划包装经验；乙方拥有具有良好的演艺才能和艺术天赋方面的...*

签约合同

甲方：

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抖音ID：

联系人：

联络电话：

鉴于：

甲方是一家资深的文化传媒公司，能够为艺人提供公平、平等的发展前景，并拥有丰富的互联网娱乐平台资源及互联网内容策划包装经验；

乙方拥有具有良好的演艺才能和艺术天赋方面的艺人，为提升艺人自身演艺水平和知名度，有意愿通过甲方在抖音平台以及头条系产品获得更好的拓展。

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约范围：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乙方为甲方提供合作艺人，甲方即为乙方的授权经纪公司，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

“演艺活动”是指：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在网络公开或公开场合有关乙方形象、声音、演唱或舞蹈等内容表演，乙方配合甲方输出演艺内容。

二、合约期限：

本合约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x月

xx日至

202x年

x月xx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负责本合约范围内乙方的演艺工作的市场运作和活动（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同时保留在本合约期内，音、视等作品及相关衍生作品的全部版权和邻接权的使用和授权权利。未经双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2、甲方作为乙方的授权经纪公司，有权使用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声像权利，但授权或使用的方式必须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及时出具详细的费用产生帐目，并按照本合约的利益分配原则与乙方进行分配。

3、在本合约有效期内甲方为宣传、促销的目的，有权使用乙方姓名、肖像、简历等有关乙方的内容资料及记录有乙方的姓名、肖像、简历、表演及送资料的录音、录像、电影、照片、文稿等。

4、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将根据乙方的表现，将自身的媒体资源为乙方的个人形像进行分阶段的投入，进行有商业目的推广运作（在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具体推广任务及预算，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5、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

6、合约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从事与本合约无关的，与直播或演艺活动无关的，对甲方声誉无关的，以及对双方履行本合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的所有事情。

7、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作品的名称及内容，做重大更改时，应积极与乙方联系协商。

8、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人形象。

9、甲方在协议期间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以及使用权，并拥有乙方与甲方合作完成下录制演唱之音乐制品（含录音带、CD、VCD、MP3

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以及使用权。

10、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线上活动直播、主题直播、直播推广活动等工作和演艺活动并作为乙方的委托公司签署有关演艺协议，但协议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协议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由甲方安排的相关抖音平台、头条系的产品的演艺活动，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态和劳动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以上范畴内的演艺活动。

11、乙方从事有关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的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但不负责垫付与赔偿。

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手机等，以便乙方可以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13、如甲方欲与乙方续签合同，在与其他合作方同等合作之条件下，甲方享有与乙方续约之优先权。双

方应就续约的内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参与本合约合作范围内（抖音、头条系产品）的全部策划、创作和制作工作，但需采纳甲方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艺人有关的歌曲创作、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向甲方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宣传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乙方有权在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领域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对此甲方不得干涉。

4、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以后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协议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定本协议时，向甲方声明本协议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作废。乙方的部分商务权（商业活动、平面广告、影视广告、活动嘉宾等）在协议期内涉及抖音、头条系产品将归甲方代理，乙方无权自行与甲方提供的资源第三方订立任何关于其个人演艺事业的商业合同。乙方如有违约按实际合同金额赔偿甲方。

5、乙方将有关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的演艺和线上传播活动的相关事宜交由甲方代理处理，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宣传及与演艺有关的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的活动。乙方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须配合甲方之安排，不得因私人原因给甲方造成包括可期望利益在内的任何损失。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艺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手机、微信和

QQ，保证甲方能及时联系到乙方并配合甲方顺利支付归属于乙方的收益。

7、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的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辑、单曲、宣传及与乙方有关的—切演艺和线上活动直播、主题直播、直播推广活动等方面的必要资料，负责向甲方提供办理与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的演艺和线上和线下活动等事务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9、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任务时长、任务地点完成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抖音平台、头条系产品的演艺活动，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指定任务，甲方有权不支付任务收益。

10、乙方作为甲方签约代理艺人，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声誉，与甲方共荣辱，并遵守本和约之规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保护自己的公众形象。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A、触犯国家法律、法令，受至司法机关处罚的；

B、在公众面前行为不端、言语不检点，严重损害本人和经纪人形象的行为和语言；C、不尊重粉丝，严重伤害粉丝感情，造成恶劣后果及影响。

1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和设计的形象接受广播、电视、期刊、杂志、报纸等媒体的采访、维护双方声誉。

五、利益分配及结算：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将按如下标准支付乙方薪酬：

1、甲方需根据协议内容，按期与乙方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

2、部分违约

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赔偿金标准：以违约实际造成损失总额的3

倍作为赔偿金。

3、完全违约

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赔偿金标准：以违约实际造成的损害加协议未履行部分对守约方造成的潜在的经济损失金额的3倍作为赔偿金。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合作期间接触或知悉机密所有方的商业机密及其他机密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机密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给机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

2、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以合作期限为限，除非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或披露方自行公开。

八、协议的解除、变更和终止

1、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本合作协议被视为即时终止，协议终止后，有关纠纷视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款第7

条。

（2）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收益预测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演艺事业的发展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甲方享有续约叁年的保留续约权。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定、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因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的指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为合法有效通知。

甲方的指定联系邮箱地址：。

乙方的指定联系邮箱地址：。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的，需以正式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一式叁（3）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快手视频签约协议

甲方：

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快手ID：

联系人：

联络电话：

鉴于：

甲方是一家资深的文化传媒公司，能够为艺人提供公平、平等的发展前景，并拥有丰富的互联网娱乐平台资源及互联网内容策划包装经验；

乙方拥有具有良好的演艺才能和艺术天赋方面的艺人，为提升艺人自身演艺水平和知名度，有意愿通过甲方在快手平台以及微博平台获得更好的拓展。

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约范围：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乙方为甲方提供合作艺人，甲方即为乙方的授权经纪公司，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

“演艺活动”是指：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快手平台、微博平台在网络公开或公开场合有关乙方形象、声音、演唱或舞蹈等内容表演，乙方配合甲方输出演艺内容。

二、合约期限：

本合约期限为

年，自20

\*\*\*\*年\*\*月\*\*日至

\*\*\*\*年\*\*月\*\*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负责本合约范围内乙方的演艺工作的市场运作和活动（快手平台、微博平台），同时保留在本合约期内，音、视等作品及相关衍生作品的全部版权和邻接权的使用和授权权利。未经双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2、甲方作为乙方的授权经纪公司，有权使用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声像权利，但授权或使用的方式必须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及时出具详细的费用产生帐目，并按照本合约的利益分配原则与乙方进行分配。

3、在本合约有效期内甲方为宣传、促销的目的，有权使用乙方姓名、肖像、简历等有关乙方的内容资料及记录有乙方的姓名、肖像、简历、表演及送资料的录音、录像、电影、照片、文稿等。

4、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将根据乙方的表现，将自身的媒体资源为乙方的个人形像进行分阶段的投入，进行有商业目的推广运作（在快手平台、微博平台）。具体推广任务及预算，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5、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

6、合约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从事与本合约无关的，与直播或演艺活动无关的，对甲方声誉无关的，以及对双方履行本合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的所有事情。

7、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作品的名称及内容，做重大更改时，应积极与乙方联系协商。

8、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人形象。

9、甲方在协议期间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以及使用权，并拥有乙方与甲方合作完成下录制演唱之音乐制品（含录音带、CD、VCD、MP3

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以及使用权。

10、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快手平台、微博平台线上活动直播、主题直播、直播推广活动等工作和演艺活动并作为乙方的委托公司签署有关演艺协议，但协议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协议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快手平台、微博平台产品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由甲方安排的相关快手平台、微博平台的产品的演艺活动，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态和劳动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以上范畴内的演艺活动。

11、乙方从事有关快手平台、微博平台产品的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但不负责垫付与赔偿。

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手机等，以便乙方可以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13、如甲方欲与乙方续签合同，在与其他合作方同等合作之条件下，甲方享有与乙方续约之优先权。双方应就续约的内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参与本合约合作范围内（快手、微博平台）的全部策划、创作和制作工作，但需采纳甲方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艺人有关的歌曲创作、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快手平台、微博平台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向甲方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宣传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乙方有权在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领域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对此甲方不得干涉。

4、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以后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协议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定本协议时，向甲方声明本协议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作废。乙方的部分商务权（商业活动、平面广告、影视广告、活动嘉宾等）在协议期内涉及快手、微博平台将归甲方代理，乙方无权自行与甲方提供的资源第三方订立任何关于其个人演艺事业的商业合同。乙方如有违约按实际合同金额赔偿甲方。

5、乙方将有关快手平台、微博平台的演艺和线上传播活动的相关事宜交由甲方代理处理，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宣传及与演艺有关的快手平台、微博平台的活动。乙方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须配合甲方之安排，不得因私人原因给甲方造成包括可期望利益在内的任何损失。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艺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手机、微信和

QQ，保证甲方能及时联系到乙方并配合甲方顺利支付归属于乙方的收益。

7、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快手平台、微博平台的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辑、单曲、宣传及与乙方有关的—切演艺和线上活动直播、主题直播、直播推广活动等方面的必要资料，负责向甲方提供办理与快手平台、微博平台的演艺和线上和线下活动等事务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9、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任务时长、任务地点完成甲方为乙方安排的快手平台、微博平台的演艺活动，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指定任务，甲方有权不支付任务收益。

10、乙方作为甲方签约代理艺人，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声誉，与甲方共荣辱，并遵守本和约之规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保护自己的公众形象。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A、触犯国家法律、法令，受至司法机关处罚的；

B、在公众面前行为不端、言语不检点，严重损害本人和经纪人形象的行为和语言；C、不尊重粉丝，严重伤害粉丝感情，造成恶劣后果及影响。

1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和设计的形象接受广播、电视、期刊、杂志、报纸等媒体的采访、维护双方声誉。

五、利益分配及结算：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将按如下标准支付乙方薪酬：

1、甲方需根据协议内容，按期与乙方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

2、部分违约

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赔偿金标准：以违约实际造成损失总额的3

倍作为赔偿金。

3、完全违约

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赔偿金标准：以违约实际造成的损害加协议未履行部分对守约方造成的潜在的经济损失金额的3倍作为赔偿金。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合作期间接触或知悉机密所有方的商业机密及其他机密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机密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给机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

2、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以合作期限为限，除非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或披露方自行公开。

八、协议的解除、变更和终止

1、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本合作协议被视为即时终止，协议终止后，有关纠纷视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款第7

条。

（2）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收益预测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演艺事业的发展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甲方享有续约叁年的保留续约权。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定、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因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的指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为合法有效通知。

甲方的指定联系邮箱地址：。

乙方的指定联系邮箱地址：。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的，需以正式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一式叁（3）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